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考场规则

**一、**考试前，各班级将课桌反向摆放，按规定排列，不得在桌面上书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并将抽屉内东西清空，搞好教室卫生，保证一个整洁的考场。考试时应拉开走廊窗户的窗帘，打开前后门。

二、考生进入考场前，不得将与考试有关的内容书写在衣物、肌肤上；考生进入考场时，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报刊、笔记、草稿纸等；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钢笔、中性笔、三角板、圆规等，除另有规定外，亦可带计算尺或不带程序的计算器，其他物品应放在指定位置；考生进入考场后，应立即检查座位的桌椅，若发现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图文，应立即报告监考教师，事后发现将以违反考场规则处理。

三、考生应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携带能证明身份的有关证件，提前30分钟进入考场，并按指定的位置就座，不得擅自交换座位。

四、考生在考试铃响前，不得翻动试卷。开始答卷前必须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不得在试卷密封线以外填写或在试卷上作任何标记。

五、迟到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中一般不得上厕所，特殊情况须经监考老师同意，方准离场。

六、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老师询问。但发现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模糊不清等不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时，可举手示意，待监考老师走近后再发问，监考老师应当众给予答复。

七、考生答题一律用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特殊规定除外），字迹要工整、清楚。答题不得书写在非正式试卷纸（草稿纸等）上。

八、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得随便说话、交头接耳、东张西望、自言自语、互相暗示、故作手势、偷看他人答卷、抄袭他人答卷，不得传递、交换答卷和草稿、字条，不得冒名顶替，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走，不得撕毁试卷，不得擅自变动座位，不得有任何违纪和作弊行为。

九、考试终场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整理好试卷上交后有序地离开考场，超过3分钟者，以违反考场规则处理。

十、考试过程不得在考场附近讨论、喧哗、扰乱考场秩序。

十一、严禁请他人代考和替他人考试。

十二、考生应无条件服从监考老师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老师的正常工作。考试结束后，监考老师应认真填写《课程考试考场记录单》，并及时送交教务科研处并做出处理。

十三、本规则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